



**攻略律师事务所**  
Fu Jian Gong Lue Law Firm

**福建攻略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福州市仓山区金祥路 517 号金山海悦园 1 栋 5-6 层 邮编：350000

电话：(+86) (0591) 88203362 传真：(+86) (0591) 88203362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浩达智能	指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刘文崇先生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浩达智能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8,5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200,000元
浩达信息	指	福建浩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浩达优水	指	福建省浩达优水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	指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所	指	福建攻略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福建攻略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3.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发行对象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豁免申请核准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10 名。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董事刘文

崇先生回避对《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两个议案的表决。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股东刘文崇先生及其关联方福州浩达惠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文凯先生回避对《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两项议案的表决。

2022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和《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由于刘文崇先生参与认购，回避表决《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2022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2022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议案》。股东刘文



崇先生及其关联方福州浩达惠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文凯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两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监事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和《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8,500,000 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2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 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类型
1	刘文崇	8,500,000	10,2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发行对象刘文崇先生为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并且为发行人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325,000 股（持股比例 34.43%），并通过福州浩达汇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原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具备认购资格。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刘文崇先生为发行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同时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刘文崇先生为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并且为发行人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325,000 股（持股比例 34.43%），并通过福州浩达汇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刘文崇先生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2 年 2 月 28 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2022 年 2 月 28 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2022 年 2 月 28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2022 年 2 月 28 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日：2022 年 2 月 28 日）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系自然人，并非以认购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三）本次定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调查表及声明，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及其他任何委托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调查表及声明，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六、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2月9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期、纠纷解决机制及其它事项进行了约定。

《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12月22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年1月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2022年2月1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披露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



律师查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就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的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限售。除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应当进行限售的股份以外，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攻略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李芳妮  
李芳妮

经办律师 潘家城  
潘家城

经办律师 李雅晖  
李雅晖



2022年3月2日